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公司监事会根据贵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汪志敏 汪志敏 石红艳 石红艳 江越 江越

